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建审〔2025〕1号

关于对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渣 发酵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渣发酵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2号。本项目新建覆膜好氧高温发酵堆肥系统4套，主要包括控制柜、风机及堆肥系统，用于发酵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渣，年处理发酵中药渣60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将施工污水散排。施工废水应进行收

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压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洒水抑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该项目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气，通过加强发酵膜的封闭性，采用优质运输设备，加强厂内工作人员的操作的专业性，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出料过程废气，采用封闭设备运输，加强厂内工作人员的操作的专业性，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2. 废水。本项目发酵过程中的渗滤液返回格润药业浓缩车间，不外排。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尽量布置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选取新型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防止机械摩擦造成噪声污染。加强对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减少噪声污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发酵膜，产生量为 2t/a，废发酵膜厂内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5. 风险、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为确保厂区内防渗措

施的防渗效果达到防渗技术要求，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本项目发酵槽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 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输中药渣过程中保证车辆密闭，用篷布全覆盖并压实，缝隙处采取密封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扩散，同时确保中药渣不外露，避免运输过程中抛洒；中药渣产生后及时清运至发酵槽内，运输车辆进入本项目装卸点应低速行驶，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若发生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洒落，应及时采取清扫、收集及清理。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维护，减少因道路损坏导致的车辆颠簸致使物料洒落。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落实好排污许可证制度。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1日

